****

**洽詢方式：**

（一）活動網站：[http://www.atri.org.tw](http://www.atri.org.tw/)

（二）E- mail：1032168@mail.atri.org.tw

（三）電話：(037)585718 黃小姐

**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

(二)初審作業

入選名單將於107年10月31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之「農科訊息-農科院訊息」

(三)決審作業

獲獎名單將於107年11月30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之「農科訊息-農科院訊息」

**獎 勵：**特優論文獎：1名，每人獎金3萬元與獎狀1紙

優勝論文獎：2名，每人獎金2萬元與獎狀1紙

佳作論文獎：2名，每人獎金1萬元與獎狀1紙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參賽資格：**105及106學年度全國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之碩士

（含一般生、在職專班及EMBA）及博士畢業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甄選辦法可至本院網站查閱，有意參加者請自行下載相關文件**

動物保護研究

博碩士論文獎

2018

**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在地紮根，並提升國內動物保護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增進學術、理論與實務之交流，爰辦理「2018動物保護研究博碩士論文獎」活動，鼓勵研究生積極投入相關研究及論文創作，冀能促進動物保護領域的知識改革與創新。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動物保護研究博碩士論文獎**

**一、活動緣起**

晚近，國際動物保護觀念高漲，重視動物福祉儼然已成國際間重要之普世價值。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在地紮根，並提升國內動物保護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增進學術、理論與實務之交流，爰辦理「2018動物保護研究博碩士論文獎」活動，鼓勵研究生積極投入相關研究及論文創作，冀能促進動物保護領域的知識改革與創新，公開甄選以動物保護為主題之碩、博士最佳論文，以茲表揚。

**二、參賽資格**

105及106學年度全國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之碩士（含一般生、在職專班及EMBA）及博士畢業生，皆可報名參加；惟同篇論文以參賽一次為限。

1. **報名辦法**

（一）報名及繳件期限

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書面報名與資料繳交，完成前述兩項者，始完成報名手續。收件期限為107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任何形式之論文補件或抽換。

（二）繳件方式

1. 報名表1份：列印報名表填妥後，並由參選人本人簽名。
2. 參選論文資訊乙式5份：論文類別(政策法規類、飼養管理類、哲學藝文及其他類，共3類)、論文中英文題目、論文摘要（中英文各350字內）。
3. 畢業證書影本1份，106學年度尚未畢業者檢附在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4. 書面之論文精華稿乙式5份：論文精華稿請匿名處理，並以20頁為限(內容請參照附件之論文格式說明完成)。（匿名處理方式－僅註明論文題目，不得出現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參選人姓名。）
5. 上述第4項論文精華稿PDF電子檔光碟1份。

以上文件備妥後，請郵寄至35053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52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科技研究所 黃玫僑小姐收。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每人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參選者請勿重覆報名。
2. 論文編號將於參選人完成報名後由主辦單位另行提供，以作為日後查詢之依據。
3. 論文格式請依附件之論文格式說明規定完成，格式不符者，主辦單位得斟酌情形，不予審查。
4. 委員審查重點，含括參賽論文之「研究主題創新程度」、「研究架構邏輯清晰」、「研究方法嚴謹度及正確性」等，以及未來進入決審之「簡報技巧與詢答」等項目進行審查。
5. 評審作業含初審及決審階段，俾以評選出特優、優勝及佳作得獎者；參選者若經本獎項工作小組通知出席決審（簡報）審查時，應於期限內提交論文全文乙式5份，並提供全文PDF電子檔光碟1份，以供進一步審查。
6. 凡參選之論文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7. 參選論文若涉及著作權糾紛，應由參選人自行負責，如確有侵權行為，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8. 本競賽將擇期舉行頒獎典禮，並公開表揚得獎者，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典禮。
9. 入選之論文精華稿將放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動物保護資訊網。
10. 本競賽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與論文品質，獎項得從缺或增加獎項數目。
11. 本競賽主辦單位得視各論文類別之參賽人數多寡，進行分組或整併審核，並增減獎項數目或人數。
12. 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有更換獎項或獎金分配及修改計畫之權利。
13.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加以修正，不另通知。對於比賽規定條文，主辦單位具有解釋權，並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14.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者，應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之各項內容，並視同同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四、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1.符合105及106學年度全國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之碩士（含一般生、在職專班及EMBA）及博士畢業生資格。

2.書面報名及資料繳交齊全。

3.論文內容須符合匿名處理，不可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姓名等，若未匿名處理者將剔除參賽資格。

4.論文精華稿內容須符合1頁論文封面+20頁文稿 (文稿部分若超出20頁，超出部分將予以刪除)，文字內容請轉成PDF檔並置於同一檔案中。

(二)初審作業

1.審查標準

|  |  |
| --- | --- |
| 項目 | 評分比例 |
| 研究主題創新程度 | 20% |
| 研究架構邏輯清晰 | 20% |
| 研究方法嚴謹度及正確性 | 20% |
| 論文結構完整度與流暢度 | 20% |
| 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 20% |

2.請參選者密切注意主辦單位網站公告消息，未入選者將不會收到連繫。

3.入選名單將於107年10月31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之「農科訊息-農科院訊息」(<http://www.atri.org.tw>)。

(三)決審作業

1.請入選者依所排定之場次前往發表論文，每人發表時間15分鐘，評審委員提問20分鐘。

2.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評選出特優、優勝及佳作得獎者。

2.審查標準

|  |  |
| --- | --- |
| 項目 | 評分比例 |
| 研究主題創新程度 | 20% |
| 研究架構邏輯清晰 | 20% |
| 研究方法嚴謹度及正確性 | 20% |
| 論文結構完整度與流暢度 | 15% |
| 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 15% |
| 口語表達、應對能力及簡報技巧 | 10% |

3.審查時間：擇期通知。

4.審查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5.獲獎名單將於107年11月30日前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之「農科訊息-農科院訊息」(<http://www.atri.org.tw>)。

**五、頒獎典禮**

典禮時間及地點：擇期通知。

**六、獎勵方式**

1. 特優論文獎：1名，每人獎金3萬元與獎狀1紙。
2. 優勝論文獎：2名，每人獎金2萬元與獎狀1紙。
3. 佳作論文獎：2名，每人獎金1萬元與獎狀1紙。

4.獲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且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獎金簽領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1. 獎金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須代為扣繳10%所得稅；外籍人士須扣繳20%所得稅。
2. 獎金達新臺幣1,000元以上，其所得將依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

5.每位領獎者均須填寫獎金簽領單及提供清晰之身分證件正本或影本供核閱，方可領獎。

**七、聯絡及洽詢方式**

　（一）活動網站：<http://www.atri.org.tw>

　（二）E-mail：[1032168@mail.atri.org.tw](mailto:1032168@mail.atri.org.tw)

　（三）電話：(037)585718 黃玫僑小姐

**\*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5點。如有疑問，請務必於上述時段來電。**

**\* 洽詢活動相關問題，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以利主辦單位回覆。**

**2018動物保護研究博碩士論文獎**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參選人基本資料表（\*為必填）**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就讀學校（請填寫全名）： | | | \*系所（請填寫全名）：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 |  | |
| \*E-mail： | |  | |
| 指導教授資料表（若指導教授為2人以上，請分別填寫） | | | |
| \*指導教授（一） | | \*姓名： | |
| \*學校/系所/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 指導教授（二） | | 姓名： | |
| 學校/系所/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 \*是否同意作品被刊登或上網： □同意 □不同意 | | | |
| \*本人簽章 | |  | |
| **參選論文資訊** | | | |
| \*論文類別 | □1.政策法規類 □2.飼養管理類 □3.哲學藝文及其他類 |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英文）： | | |
| \*論文摘要：（中英文各350字內） | | | |